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库

当前江苏知识产权保护 问题研究 ——从知识产权大省到知识产权强省

董新凯◎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库

当前江苏知识产权保护 问题研究 ——从知识产权大省到知识产权强省

董新凯◎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前江苏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从知识产权大省到知识产权强省 / 董新凯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130-3259-9

I. ①当… II. ①董…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江苏 IV. ①D927.530.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9729 号

责任编辑：刘睿 刘江
文字编辑：刘江

责任校对：潘凤越
责任印制：刘译文

当前江苏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从知识产权大省到知识产权强省

DangQian JiangSu ZhiShiChanQuan BaoHu WenTi YanJiu

董新凯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44	责编邮箱： liujiang@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18.5
版 次：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72 千字	定 价：72.00 元

ISBN 978-7-5130-3259-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江苏省自 2009 年颁布《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不断深入，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人才保障、资金保障、服务保障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面快速推进，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标准化等标志性工作成就居于全国前列，多项核心知识产权指标多年位于全国首位，牢固确立了知识产权大省地位。为了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质的跨越，更加有力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的发展，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江苏省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战略行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快实现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到知识产权强国的转变，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在全国分类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建设工作，江苏省因其扎实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突出的知识产权发展成果而被遴选为首批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份。

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很高的要求，虽然自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江苏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与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定位相比，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知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知识产权保护条件保障、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体的自我保护以及知识产权社会保护等方面都还存在差距，在有些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比较多。

对照江苏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要求，找出江苏在知识产权保护各个环节及相关支撑条件方面存在的不足，分析其成因，研究和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主要对策，不仅有助于加快推进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进程，对于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知识产权强省（市或者区）建设也能够提供较多有益的启示。

本书对于江苏省实践情况的分析聚焦于 2010 年以后的数据或者工作，特别是近些年江苏知识产权工作的新进展和新问题。力求问题的分析和对策的构建更具时效性，从而增强其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	(1)
第一节 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及主要任务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与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关系	(13)
第三节 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知识产权保护的应有水平	(26)
第二章 地方政策法规应对知识产权保护新要求的问题	(47)
第一节 江苏地方性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的现状	(47)
第二节 现有地方性政策法规不适应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问题	(53)
第三节 提高地方性政策法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对策	(61)
第三章 适应知识产权强化保护需求的体制机制创新问题	(74)
第一节 江苏当前知识产权管理的体制机制	(74)
第二节 影响江苏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的体制机制因素	(90)
第三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体制机制创新对策	(103)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进一步彰显的问题	(1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地位	(115)
第二节 江苏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123)
第三节 江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35)
第四节 提高江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对策	(147)

第五章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应有能量充分释放的问题	(159)
第一节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价值及其实现条件	(159)
第二节 当前江苏专利权行政保护的问题与对策	(169)
第三节 当前江苏商标品牌行政保护的问题与对策	(178)
第四节 当前江苏版权行政保护的问题与对策	(186)
第五节 当前江苏其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问题与对策	(194)
第六章 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能力亟待增强的问题	(200)
第一节 当前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200)
第二节 江苏市场主体应对知识产权保护风险的能力问题	(209)
第三节 江苏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对策	(225)
第七章 知识产权社会保护体系健全与优化的问题	(23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社会保护体系及其价值	(238)
第二节 江苏当前知识产权社会保护体系的问题	(244)
第三节 发挥江苏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作用的对策	(254)
第四节 发挥江苏行业组织知识产权保护作用的对策	(263)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85)

第一章 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

第一节 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及主要任务

当下，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是以各个地方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大幅提高为基础的，特别是具有较强知识产权实力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支撑。因此，2015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努力在2030年前形成布局合理、科学发展、支撑有力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格局，分类建设若干引领型、支撑型与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江苏省被国家遴选为首批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试点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是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重要要求。

一、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界定

对于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理解，主要是明确两个概念，即“知识产权强省”和“引领型”，下面分别进行阐述。

1. 知识产权强省之界定

自从有了“知识产权强省”这一概念以来，学者们对于这一用语的理解一直有着争议或者差异。要全面地把握好知识产权强省，对于知识产权

强省的界定应从“静态意义”与“动态意义”两方面进行。^①

就静态意义而言，这里的“强”字作形容词，是“强大”的意思。在此种意义下，知识产权强省应当包括五个方面的内涵。

第一，应建立在较好的知识产权绝对实力基础之上。知识产权强省应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能力，在核心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上应有较为突出的成绩；特别是拥有数量可观的美、日、欧三方专利或者 PCT 国际专利，在商标国际注册量、世界知名品牌拥有量、精品版权等方面都有较强的实力。比如，江苏省被很多人看成具有建成知识产权强省的较好基础，就是因为江苏省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等多方面表现较为抢眼；以专利为例，2016 年全省专利申请量 512 429 件、授权量 231 033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 184 632 件、授权量 40 952 件，持续在全国保持前列。^②

第二，应当基于国内的比较。“强大”具有相对性，比较的范围主要是在国内。知识产权强省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应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主要的知识产权指标应在国内位于前列。江苏省之所以被作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试点地区，一个重要的依据就是其知识产权实力在全国处于较强的地位。根据由高文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的《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7》，江苏省知识产权指数位于全国第二位，除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进步指数外，各项二级指标均居于全国前列。

第三，应当与我国经济发展目标相契合。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是我国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与我国的经济水平相匹配才显得有价值。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第三阶段，目标为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迈进，因此，知识产权强省的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应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至少应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而不仅仅是做到在国内强大。

第四，应当是综合实力的比较，而非全面强大。考虑到各个地区在知

^① 董新凯，田源．知识产权强省界定及其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5 (7)．

^② 2016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R]．

知识产权方面都会有弱点，如果将知识产权强省定位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等各个方面均有突出成绩和强大实力，可能没有一个地方能够满足条件，也就不存在知识产权强省。因此，我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应当力求与各省份自身发展特点相适应，考量和提升一个地方的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尤其是核心知识产权的实力，而不是追求一个地方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知识产权工作的高水平。

第五，应当是“硬实力”与“软环境”的有机结合体。基本的知识产权硬实力体现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数量与质量上，知识产权软环境体现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与发展空间。由于知识产权“硬实力”与“软环境”相辅相成，必须两个方面均表现良好才能显示出一个地方知识产权发展的高水平。

就动态意义而言，“强”是“使强大”的意思。在此种意义下，知识产权强省主要有两层含义。

第一，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促进一省的经济繁荣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与有力保障，各项知识产品作为智力劳动成果是创新的直接体现。有学者研究发现，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密集型省份的生产率贡献影响显著为正。^① 知识产权强省就是要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一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要拥有较多高质量核心知识产权，且通过有效运用、保护和管理这些核心知识产权，作用于经济社会的不同方面，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社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第二，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提升一省在全国乃至世界上的地位。由于知识产权工作及其成果的影响范围大且影响较为深远，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除了直接提升一个地方的综合实力外，还可以显著提升一个地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知识产权工作使得一个地方的地位变得强大，也因此成为知识产权强省的应有之义。

^① 张源媛，兰宜生．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溢出与中国经济增长——基于东部、中部和西部面板数据的检验 [J]．当代经济研究，2014（7）．

2. “引领型”之界定

就字面意思而言，“引领”有牵引、带领之义，而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方面，“引领型”是有其特定含义的，是与“支撑型”“特色型”相区别的一个概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引领型”意味着该地区知识产权实力强且知识产权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强，而且该地区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进行较多的先行探索、其方案或者经验对于其他地区具有较强的带动、示范作用。在理解“引领型”时着重把握以下四点。

第一，知识产权的绝对实力较强，可以作为其他地区追赶的目标。特别是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美日欧三方专利数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知识产权示范工程项目数量等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第二，知识产权对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较为明显，可以成为其他地区学习的榜样。处于“引领”地位的地区，其知识产权工作应当有效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始终发挥着牵引或者推动作用，尤其是形成若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这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能够对该省的经济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进行了较多探索或者改革，其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对于其他地方具有较高的借鉴价值，可以在其他地方进行适当的推广。而且，其很多做法能够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可复制的方案。

第四，其知识产权发展水平能够对标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或者地区。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区域性差异显著，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在知识产权方面应具有国际视野，着眼于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国际竞争力，能够为我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事务、解决对外交往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中国方案。

二、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定位

对于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目标定位，作为全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

程推动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有明确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0 月印发的《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对 2030 年前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做出了专门规定：以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国际竞争力为重点，对标西方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达区域，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美日欧三方专利数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等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行政区域内 60% 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显现。^① 根据这一规定，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在核心知识产权成果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作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建设试点区域，不仅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要有全面提升，而且应当在专利、商标品牌、版权等方面取得较多高质量的成果和工作成效，特别是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美日欧三方专利数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等体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工作成果的核心指标取得较大的提升。也就是说，作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绝对不能仅仅在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数量上下功夫，不能满足于知识产权数量上的优势，而是要本着量质并重、以质为主的思路，在能够较好地体现质量的核心知识产权指标上多做文章，将这些核心知识产权成果作为本地区“强”的基础。

2. 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质上是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的一部分，其核心是促进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要能够使创新工作更好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刺激

^①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之一（三）之规定。

因素。在当前，各地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工作，都是为了带动本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作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建设地区，在这方面要比较突出，要明显优于一般的地区。也就是说，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地区，其知识产权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更加密切，能够更好地反映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知识产权相关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中的比重更大。

3. 在知识产权示范性项目上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为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示范工程项目，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程示范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工程、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试点平台、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示范或试点县（区）建设等。这些工程项目本身便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作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在这些工程项目的建设上要有突出的成绩，不仅示范性工程项目的数量多，而且在项目的质量和层次上要比比较高。行政区域内60%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就是这种建设成效的典型要求。此外，我国正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作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在这方面应当走在全国的前列，尽快建成科学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特别是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4. 知识产权工作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这是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在建设目标上与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的显著区别所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竞争对象不能限于国内，其知识产权本身的发展水平、知识产权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都应当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要强于中等以上发达国家。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应具备良好的国际视野，对标西方知识产权水平较高的发

达国家的相关区域，以一些中等发达国家为参照对象，将一些体现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成果指标和知识产权效益指标作为其知识产权工作的核心。

三、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主要任务

对于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主要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中做出了明确规定。下面对其规定的五个主要任务进行阐述。

1. 构建知识产权驱动型创新生态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地区应当构建以市场为主导、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为纽带、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的知识产权驱动型创新生态体系，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实现市场化配置各类创新资源的基本制度。对此可以做如下解读。

第一，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地区，知识产权应当发挥驱动创新的重要作用，而这一作用的发挥应当以市场为基础，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去实现。无论是借助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的产出，还是通过知识产权推动创新成果的有效运用，都应当依托市场机制。

第二，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地区，应当构建以利益分享为纽带的激励机制。为了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的产出和有效运用，必须平衡相关各方的利益，使付出劳动或者资源的各方都能在经济利益上得到应有的回报，特别是要通过利益激励提升发明创造的创新积极性，鼓舞知识产权权利人积极运用其创新成果的热情。

第三，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地区，应当营造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等各种事务中，应当使各种市场主体获得平等的机会，使各种市场主体的创新能量获得释放的条件。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努力创新管理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使公平竞争的市场主体获得其应有的利益。

总之，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知识产权制度是其必不可少的制度环境与法律保障。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地区，知识产权制度要实现对于创

新资源的有效配置，必须有效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重视和顺应市场规律，尊重市场主体正当的利益需求。在完全竞争市场中，市场可以调节市场主体的关系，以价格主导市场内的经济活动，使之达到帕累托最优。^①但由于市场外部性、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存在，市场无法达到理想的完全竞争状态，造成市场失灵。知识产权制度还要作为“一只看得见的手”，从宏观方面对市场活动进行调节，弥补市场失灵造成的损失，保证市场机制和市场规律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2. 推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地方实践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地区应当积极探索实践各具特色的地方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制度高效运转，为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提供地方实践。

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实践应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立足于我国发展客观现实条件，不能一味照搬西方发达国家。吴汉东教授指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建设是一场伟大的制度创新实践。与西方国家发展的模式、进程不同，知识产权事业建设在中国具有不同于以往大国崛起的国际背景、时代情景和本土背景，这就导致“中国问题”的存在及其解决的“中国路径”的特殊性。^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要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相适应，而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是经过多方面多种形式的探索的，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地区在这方面应当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就是要在省域范围内，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本着通过高效运转的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① 在完全竞争市场中，生产者追求利益极大化，消费者追求效用极大化，帕累托最优是指一种分配状态，即不可能在不使任何其他他人受损的情况下再改善某些人的境况。

② 吴汉东. 知识产权理论的体系化与中国化问题研究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4 (6).

目标，积极进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等各方面制度与机制的探索和实践，为其他地方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为我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和发展提供地方实践经验和现实素材。

3. 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改革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地区应当围绕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求，以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为核心，以严格保护和高效监管为重点，以放开和搞活市场为突破口，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制机制障碍。这是对于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地区在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方面的基本要求。

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改革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时代背景下的重要环节，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迫切需要。^① 201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标志着我国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已逐步展开。吴汉东教授认为，从某种意义上，知识产权机制作为财产分配机制的一种，其权利确认、权益分配机制等应在改革中占主导地位，且知识产权与经济贸易密切相关，通过提高保护力度与提高市场监管效率，增强知识产权市场活性。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署，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综合改革应当贯彻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综合改革的核心任务是解决好知识产权权益分配问题，改革和优化现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确保利益激励的能量在知识产权领域得到有效释放。综合改革的重点内容是努力形成严格保护和高效监管

^① 靳晶.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需要“全链条”打通——专访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 [J]. 小康, 2017 (7).

^② 吴汉东. 知识产权理论的体系化与中国化问题研究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4 (6).

的体制机制，关键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实现市场对知识产权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激发市场的活力。综合改革的直接任务就是精准找出制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些障碍。

4.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地区应当出台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引导财政、税收等政策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倾斜。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机制，优化产业发展决策，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这实际上是为了充分体现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而要求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地区所要完成的一个核心任务。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概念来自 2012 年美国商务部联合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的一份报告《知识产权与美国经济：以产业为视角》，其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定义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商标密集型产业与著作权密集型产业的并集。其中专利与商标密集型产业与专利、商标保护密切相关，而著作权密集型产业则是创造与生产著作权资料密切相关的产业。^①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可以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以 2010 年为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对同年美国 GDP 的贡献率为 34.8%，随后欧盟等经济体以类似方法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地区经济贡献率进行测算，结果显示 2008~2010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 GDP 的贡献率约为 39%，并直接提供了近 26% 的工作机会，以及间接提供了 9% 的工作机会。^② 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贡献巨大，并且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对一国经济、科技与文化进步起支撑性作用。

①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U. S. Economy: Industries in Focus [EB/OL]. [2018-01-16]. <http://www.esa.doc.gov/reports/intellectual-property-and-us-economy-industries-focus>.

②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nsive industrie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employment in Europe [EB/OL]. [2018-01-16].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tellectual-property/studies/index_en.htm.